

佛教慈善的历史发展、现实问题及对策建议

孙浩然

(云南民族大学 人文学院,云南 昆明 650031)

摘要:佛教内在慈善思想与外在慈善事业有机结合、良性互动,是推动其在世俗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原因。佛教慈善是佛教良性世俗化的重要表现,也是佛教联接神圣与世俗的桥梁纽带,还是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途径。佛教慈善可分为内在性、外在性和超在性三种类型,三者密切联系、互动循环而构成有机整体,区别于世俗社会的慈善内容。文章以此为概念范畴,按时间脉络,探讨佛教慈善的历史发展、现实问题以及对策建议。

关键词:佛教慈善;内在性;外在性;超在性

中图分类号: B9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537(2014)01-0031-04

宗教慈善作为宗教融入社会的途径,既在“终极关怀”的层次上体现了价值理性,又在“具体行动”的层面上表现了工具理性,同时作为政府引导管理的对象,也在“公共事务”的层面上表现了政策理性。宗教慈善涉及神圣与世俗的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说,即是在宗教悲天悯人的神圣观念引领下所从事的各种服务世俗社会的活动,只有将之视为一项客观的社会事实,从思想、行动、政策等不同方面对之进行分析,才能充分理解其内涵与功能。佛教慈善同样如此,佛教内在慈善思想与外在慈善事业有机结合、良性互动,是推动其在世俗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原因。佛教慈善是佛教良性世俗化的重要表现,也是佛教联接神圣与世俗的桥梁纽带,还是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途径。因此,我们认为佛教慈善可分为内在性、外在性和超在性三种类型。佛教所具有的各种慈善理念是内在型慈善,由之引发的各种社会实践是外在性慈善,而各种带有强烈的宗教色彩,虽不一定是社会事实,但却是宗教事实,如佛教法事、仪式所表演的祈求国泰民安的活动是超在性慈善。内在性、外在性、超在性慈善之间密切联系、

互动循环而构成佛教慈善,从而区别于世俗社会的慈善内容。我们即以此为概念范畴,按时间脉络,探讨佛教慈善的历史发展、现实问题以及对策建议。

一、中国佛教慈善历史论略

自佛教于两汉之际传入我国两千多年以来,有关其慈善活动的记载就不绝于书。《三国志·吴志》记载笮融“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费以巨亿计。”^{[1](P1183)}笮融花费大量钱财建造可容三千多人诵读佛经的繁华浮屠祠,浴佛节时在道路两旁大摆酒水、米饭,吸引上万民众前来参观和就食,其旨趣虽然并未直接指向慈善目标,但无疑对早期佛教传播产生了戏剧性的宣传效果。魏晋南北朝间佛教进一步发展,重视佛教布施济贫的君王官吏、高僧大德不在少数。《魏书·释老志》记载沙门统昙耀以僧祇户从事农业生产,积累出数量颇为可观的“僧祇粟”,为开展慈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俭年出货,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弊,亦以赈之。”^{[2](P3037)}《高僧传·道猛传》记载刘宋明帝敕封“成实大师”道猛任兴黄寺主,他将每月所

[收稿日期] 2013-11-20

[基金项目] 2012年度云南省教育厅重点课题“云南宗教慈善研究”(2012Z034)

[作者简介] 孙浩然(1980-),男,河北元氏人,云南民族大学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后,研究方向:宗教社会学。

获的三万钱“皆赈施贫乏,营造寺庙。”^{[3](P296)}《续高僧传·那连耶舍传》记载,“北齐那连耶舍任职于邺京天平寺,所获供禄,不专自资,好起慈惠,乐兴福业,设供饭僧,施诸贫乏,狱囚系畜,咸将济之;市营闹所,多造义井,亲自渡水,津给众生。”^{[4](P432)}讲述了佛教高僧不谋己利而恩惠他人,建造诊所、施舍贫乏、关心社会弱势群体、服务普通大众的慈善精神。

随着佛教的兴盛发展,涌现了大批热衷布施济贫慈善行为的佛教徒,随意翻检高僧传略即可窥其一斑。《高僧传·史宗传》记载东晋末年,“异僧史宗化募广陵,得直随以施人”;^{[3](P376)}《续高僧传·昙延传》记载隋开皇初,“京师光明寺主昙延,凡有资财,散给悲、敬,故四远飘寓,投告偏多,一时粮粒将尽”;^{[4](P489)}《续高僧传·德美传》记载“京师慧云寺德美,每设斋会“七众俱集,施物山积”,开皇末至大业十年间,悲、敬两田,年常一施,或给衣服,或济糗粮。”^{[4](P697)}在隋朝开皇末到大业十年之间,悲、敬两大福田,每年轮流一施,有时施舍衣物,有时施舍粮食。《宋高僧传·智顺传》记载元和时的五台山住持僧智顺,“于世资财,少欲知足,物粮充腹,粗衣御寒,余有寸帛,未尝不济施诸贫病。”^{[5](P684)}

隋唐时期的佛教慈善逐渐超越君王官吏和佛教徒的个体行为,形成蔚为大观的社会思潮,表现出组织化、事业化、世俗化等鲜明特色。唐朝三阶教的“无尽藏”就具有佛教慈善组织的性质,《太平广记》记载:“武德年间,有沙门信义习禅,以三阶为生,于化度寺置无尽藏。贞观之后,舍施钱帛金玉,积聚不可胜计。常使此僧监当,分为三分:一分供养天下伽蓝增修之者,一分以施天下饥馑悲田之苦,一分以充供养无碍”。由此可知,唐朝三阶教的“无尽藏”具备了现代佛教慈善组织的两个作用,一是满足佛、法、僧等敬田的生存需求,二是施舍救济贫穷、疾病等悲田之人。另外一个事例即唐朝著名的悲田养病坊,公元701—704年,随着寺院中病坊数量的增多和影响的扩大,政府设置了悲田使管理其事务,从而将之纳入国家救济部门。《唐会要》记载了其功能是“矜孤恤穷,敬老养病,至于安庇”;^{[6](P863)}《全唐文》描述其运作方式为:“断京城乞儿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钱,收利以给之,京师养病坊兼收容之责,发展成悲田坊,同时给官

钱放贷为助”。^{[7](P7225)}唐代悲田养病坊确立了“寺理官督”的管理体制:田使对病坊仅行监督之权,具体事务由寺院主持。这与现代社会佛教慈善组织的“政府监管,寺院自理”的模式相同。

宋代以降,佛教几度受到统治者的压制,其慈善事业发展甚微,大不如前。周世宗灭佛后,北宋末因徽宗崇道又抑佛;元朝统治者虽尊崇佛教,但以喇嘛教(藏传佛教支派)为国教,佛教慈善事业发展也几乎停滞;明世宗信道抑佛,曾一度破坏佛寺,取消官家内藏法典,对佛家打击甚大;清朝自顺治皇帝开始,统治者对佛教都采取严加整肃的政策,佛教发展处境堪忧,清末江南佛教受到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步履维艰。辛亥革命带来的社会变革、庙产兴学风潮迭起以及新文化运动对传统佛教的沉重打击,使旧式佛教发展走到尽头,以太虚为代表的新佛教运动倡导者提出了建设人间佛教、变出世为入世的主张,佛教慈善也随之向现代转型。

二、中国佛教慈善发展的必要性与现实性

“十方来,十方去,共成十方事;万人施,万人舍,共结万人缘。”从某种意义上说,佛教慈善事业是佛教界对社会资本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对世俗社会资本的神圣化再分配,佛教慈善也是社会收入二次分配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和谐发展对于调节社会收入水平、缩小社会贫富差距、维护社会稳定具有一定的作用。

(一)佛教慈善事业和谐发展的必要性

佛教慈善事业是佛教自身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和重要表现,佛教本身就蕴含着“善恶报应论”、“慈悲喜舍”、“福德功田”三大慈善思想,佛教慈善事业即是其内在慈善理念的一种外在诉求和社会化表达方式。自佛教传入我国以来,其发展就一直伴随着诸如兴办义学、施医诊药、救济贫穷等多方面的慈善福利事业。可以说,慈善事业的和谐发展是佛教良性世俗化的迫切要求与必然选择,是抵制其恶性世俗化的重要途径。目前,佛教为有效融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然要选择一条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发展道路。实践证明,慈善事业即是佛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有益方式,是其良性发展的基础和保障。

佛教慈善事业也是社会发展的需要。目前,虽

然我国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但是经济发展的背后却隐藏着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例如社会贫富差距逐步扩大,衡量社会收入差异的基尼系数屡创历史新高,社会收入分配不平等越发凸显;资源与环境问题日益加剧,浪费资源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保护资源和环境显得刻不容缓;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就业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社会保障问题等益发严峻。面对这些社会问题,佛教在思想、行动、物质等方面拥有的丰富资源可以提供积极的解决方案,其中佛教慈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第一,佛教慈善是对社会资本的神圣化再分配,有利于调节社会收入,实质上更是一种“拿富人的钱,补贴穷人生活”的社会收入二次分配系统,能够切实有效地救济社会弱势群体,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解决社会中“人与社会”的矛盾,促进人与社会的和谐。第二,佛教爱护动植物的“大慈善”理念与行动是生态保护的典范,也是社会发展的切实需要,有利于号召社会上更多的人参与到保护环境与资源的行动中来,有利于解决社会中“人与自然”的矛盾,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第三,佛教的超在性慈善作为一种信仰方式,有助于净化人们的心灵,解决“人与自我”的矛盾,促进人的和谐发展。

(二)佛教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首先,慈善事业的开展主要局限于传统慈善领域。以我们调研的昆明M寺院为例,主要慈善活动有施医诊药、扶贫济困、临终关怀等,基本涵盖了物质型、行为型和精神型三大类型,但整体上仍以传统慈善为主要表现形式,停留在“授人以鱼”阶段,以个体临时性救助为主,没有形成有组织、有规划、长久性的慈善事业开展模式。在慈善资金分配方面也存在不合理现象,传统型慈善支出占主导地位,特别是面向佛教内部的慈善性活动如印经、放生等资金支出巨大,如,我们调研的昆明M寺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间放生款达到328703元。

其次,慈善融资渠道过于单一,慈善资金缺乏再生产能力,管理使用上缺乏透明化和公开化。我们调研发现,虽然目前很多寺院都在从事产业经营活动,但以自给自足为主,没有形成一定规模的

产业链,经济产出能力非常薄弱。寺院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仍是信众供养,这种融资渠道主要靠“愿者上门”的方式,若没有“愿者”,则佛教慈善资金则无处来源。慈善资金陷入“融资——临时性救助——再融资——再临时性救助”的产出模式,缺乏有效形成资金的再生产能力,没有盘活慈善资金。一些寺院虽设有财务部门对慈善资金进行独立核算管理,但仍有大批慈善资金使用去向不明,即使部分资金使用去向公开化,但也缺乏正规公章和发票,公开的只是一个数字概念,实际上是多少钱,无法得知,很难让社会大众信服。

第三,慈善参与人员单一,主要以信众为主。无论是佛教慈善资金的募集还是慈善活动的开展,其行为主体基本都佛教僧众、居士,很少有普通群众参与,参与面比较窄,参与程度也比较低。

第四,慈善组织的专业性、计划性、组织性和合作性仍需进一步提高。虽然目前我国佛教慈善活动较为积极,但各寺院基本上都是各自为政,缺乏有效的统一组织和管理,以零散性、临时性活动为主,缺乏长久的慈善事业计划。慈善组织与慈善组织、慈善组织与当地政府部门、慈善组织与社会企业之间缺少合作,当地政府、企业、民间力量也很少积极配合佛教慈善事业,佛教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品牌效应等尚需进一步增强。

三、佛教慈善发展的对策建议

针对佛教慈善事业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其发展趋势,我们可以在政府层面、社会、佛教三个方面共同努力,推动佛教慈善事业的和谐发展。

(一)政府层面

首先,加快实施宗教慈善立法进程,使宗教慈善的开展有法可依。2012年2月26日国家宗教局联合中央统战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政部和税务总局等部委印发《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但宗教慈善在法律保障等方面仍有欠缺,一些佛教慈善组织至今仍没有合法身份,其活动仍处于既不合法也不非法的尴尬境地,导致宗教慈善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状态。因此,加快宗教慈善立法刻不容缓,既能从根本上保障宗教慈善事业的开展,也有助于杜绝宗教慈善活动中的违法现象,使发展步入健康有序的轨道。

其次,健全佛教慈善组织的管理制度。政府部

门应加强对佛教慈善组织的管理制度建设,调整和完善现行《社会团体管理登记条例》和《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加强对佛教慈善组织监督体制的建设,另一方面政府应该加强对寺院财务核算的监督与管理,避免部分寺院中饱私囊、监守自盗。

再次,提高信徒参与佛教慈善的力度。政府应该引导佛教发展的方向,而不是把权责渗入到佛教的每一个部门,政府过多介入会影响寺院开展慈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也会影响社会民众对佛教捐赠的热情,对寺院慈善事业行为的纯粹性心存疑虑。政府应支持寺院加强自身慈善理念、慈善事迹、慈善功德的宣传,使信徒愿意相信佛教慈善的神圣性与纯粹性,更多的社会普通民众了解并参与到佛教慈善中来。

(二)社会层面

首先,消除部分群众对宗教持有的偏见,将“宗教鸦片论”转变为“宗教资本论”。目前,一些群众仍然将宗教信仰简单等同于迷信活动,认为其蛊惑人心,祸害人民。因此,社会民间组织、媒体、企业等应该加强对宗教慈善的宣传,鼓励民众参与到宗教慈善活动中来,倡导宗教慈善组织承接更多的社会慈善项目,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宗教团体也是社会建设的有效力量。其次,社会应加大对宗教团队的经济支持力度,带动并且号召民众对宗教慈善活动积极贡献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宗教团体的慈善事业真正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三)佛教层面

首先,佛教界应积极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树立良好的慈善形象,确保专业化的服务品质。一是加强佛教慈善组织的内部制度建设,避免人治的变动性、专断性和脆弱性,使慈善活动开展有规可依;二是建立专业化的慈善服务团队,聘用专业化的人才和机构进行管理,推进慈善事业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三是寺院加强与政府、商业机构和其它寺院的合作,避免各自单打独斗的局面,增强自身的慈善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

第二,拓宽慈善资金的来源渠道,使佛教慈善拥有多元化的经济支持。寺院应努力建立起自己的产业体系,不仅满足寺院自给,还应成为寺院持续性慈善活动的经济基础。有条件的寺院可以考虑建立慈善医院、养老院、学校等,对社会弱势群

体进行长久性援助。寺院可以适当拓宽慈善资金的来源渠道,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寺院财务的透明化、公开化,不辜负捐赠者的信任,提升佛教慈善公信力。在合理范围内,利用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对佛教慈善活动进行适当宣传,使更多的普通民众了解并参与到佛教慈善事业中。

第三,加快寺院从传统型慈善到现代型慈善的转变,建立科学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慈善模式。可以借鉴基督教会 NGO 慈善组织形式,具有运作机制灵活多样、办事程序公开透明、组织运作高效率等特点;同时将商业领域的管理方法和技术引入慈善事业,引入“商业投资”、“风险资金”、“基金管理”、“市场导向”等现代经济元素,改变以往“授人以鱼”属于施舍性质的慈善模式,转变为“授人以渔”属于开发性质的慈善模式,一方面使社会救助变得科学和持续性,另一方面盘活了慈善资金,变“一潭死水”为“活水源源”。

第四,注重精神型慈善,协调发展好超在性慈善。现代人更注重生活和生命质量,重视精神心理健康。“世间好话佛说尽,天下名山僧占多”。佛教寺院应有效利用处于名山大川之中的优美环境,建立各类疗养院,并结合佛教内在文化培训一批专业的佛教精神抚慰师和心理咨询师,为社会各界需求人士提供心理治疗、修身养性等方面的服务。当地震等灾难发生时,除了物质、资金援助外,更能给身处绝望的人们带去精神抚慰。超在性慈善是佛教保持其神圣性与低度世俗性有效方式,它是区别于普通慈善的主要特征。所以,协调发展好超在性慈善显得尤为重要,这样才有利于佛教不失其宗教本色,慈善事业也才能更加和谐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晋]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 [北齐]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 [梁]慧皎.高僧传. [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4] [唐]道宣.续高僧传[M].上海:上海书店,1989.
- [5] [宋]赞宁.宋高僧传[M].北京:中华书局,1987.
- [6] [宋]王溥.唐会要[M].北京:中华书局,1957.
- [7] [清]董诰等撰.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责任编辑:罗 义